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尚允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苾賢
代 理 人 楊庭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9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唐千雅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民國)
1	益志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尚允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31,500元	RB1016635	115年1月31日